

攸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人员类支出
 - （二）运转类支出
 -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五）“三公”经费预算
 -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 （七）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含工矿商贸行业）和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推进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

8、组织指导协调消防管理、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上级下达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县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负责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监督指导工作。

14、依法组织指导权限内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6、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攸县商务和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承担攸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攸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1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攸县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16个（含3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人事和教育训练股、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协调综合股、救灾和物资保障股、政策法规股、科技信息股、攸县煤炭产业事务中心（独立核算）、攸县矿产资源税费服务中心（独立核算）、攸县煤矿安全工作站、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部门共有正式职工编制78人，临聘编制63人，实有人数148人，其中正式职工81人，临聘人员59人，退休职工8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攸县综合（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 2、攸县煤矿安全工作站。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2,6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77万元，其他收入780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2,65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67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2,6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2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加，增加7人，二是专项工作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77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支出：2023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861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264万元、津贴补贴155万元、奖金14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6万元、住房公积金5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0万元。

（二）运转类支出：2023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56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10万元、差旅费8万元、会议费8万元、培训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2023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960万元，其中包括：驻矿安全生产监管专项200万元；专项经费76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538万元，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539.2平方米。车辆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新增配备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657万元，基本支出1,697万元，项目支出96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45万元，主要是财政预算内经费不足，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相应减少，不足部分由其他收入补充。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8万，主要用于直管行业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会议支出；

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5万，用于防汛抗旱应急演练培训支出；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

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